

訴 願 人 洪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機字第 21-098-0601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5 日 16 時 4 分，在本市大安區基隆

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J7S-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4 年 4 月，下稱系爭機車），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9.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6 月 5 日 D8220 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 98 檢 0000869 號檢

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6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6 月 17 日機字第 21-098-0601

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26 日送達，其

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5 日 D822046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

，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7 日機字第 21-098-060116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93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3.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2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有效期限為 98 年 7 月 31 日，本件於 98 年 6

月 5 日遭原處分機關攔下檢驗，仍在有效期限之前；且訴願人隨即進行定期檢驗並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9.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3.5%) 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5 日 98 檢 0000869 號檢測

結果紀錄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定期檢驗之有效期限為 98 年 7 月 31 日，本件於 98 年 6 月 5 日攔檢時，仍在有效

期限之前，且遭原處分機關攔下檢驗後隨即進行定期檢驗，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云云。

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又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而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減）速等因素，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本件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時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9.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3.5%)，依法即應受罰。此係原處分機關所為之不定期檢驗，與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有效期限是否屆至無涉。嗣訴願人雖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檢驗結果合格，惟亦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